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31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及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 107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经查,你们作为格科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格科微) 股东,存在以下事实:

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你们合计持有格科微 5.075%的股份,均为格科微首发上市前取得的股份。2022 年 9 月 8 日,你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格科微股份合计 100,000 股,但未按规定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八条第一款、《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第 2.4.1 条第一款、第 2.4.9 条第一款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Associates Fund, L.P. 及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在收到警示函后,表示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公司主体行为作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督促有关股东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会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32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 1 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决策讨论、文件编制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自查期间上述 1 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根据该名核查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该名核查对象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结论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33

格科微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2 幢 11 层 111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10,920,5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10,920,5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46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46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立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出席 0 人,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3、董事会秘书郭修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0,687,555	99.9834	218,002	0.0154	15,000	0.0012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0,687,555	99.9834	218,002	0.0154	15,000	0.0012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0,687,555	99.9834	218,002	0.0154	15,000	0.0012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0,687,555	99.9834	218,002	0.0154	15,000	0.0012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0,687,555	99.9834	218,002	0.0154	15,000	0.0012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7,394,282	99.7500	3,324,777	0.2356	201,498	0.0144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0,252,185	99.9526	653,372	0.0463	15,000	0.0011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0,687,555	99.9834	218,002	0.0154	15,000	0.0012

9、议案名称: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0,653,001	99.9810	252,556	0.0179	15,000	0.0011

10、议案名称: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0,653,001	99.9810	252,556	0.0179	15,000	0.0011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0,653,001	99.9810	252,556	0.0179	15,000	0.0011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60,599,100	1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0,088,455	99.5369	218,002	0.4332	15,000	0.0299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244,385	99.7052	502	0.0095	15,000	0.2853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4,844,070	99.5173	217,500	0.4827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88,455	99.5369	218,002	0.4332	15,000	0.0299
5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88,455	99.5369	218,002	0.4332	15,000	0.0299
7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9,653,085	98.6717	653,372	1.2983	15,000	0.0300
9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53,901	99.4683	252,556	0.5018	15,000	0.0299
10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53,901	99.4683	252,556	0.5018	15,000	0.0299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53,901	99.4683	252,556	0.5018	15,000	0.029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为特别表决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 3、议案 5、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郭少牧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征集结束时间,共有 0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胜弟、许乐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7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孙振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胡振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此后,孙振先生、胡振波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孙振先生、胡振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公司董事会对孙振先生、胡振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6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2,072,8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2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张梦珣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刘军锋先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书含律师、李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1,962,042	99.9676	61,500	0.0179	49,300	0.0145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1,962,042	99.9676	61,500	0.0179	49,300	0.0145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1,962,042	99.9676	61,500	0.0179	49,300	0.0145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1,962,042	99.9676	61,500	0.0179	49,300	0.014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1,960,142	99.9670	112,500	0.0328	2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010,142	99.9816	62,500	0.0182	2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010,142	99.9816	61,500	0.0179	1,200	0.0005

8、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011,142	99.9819	61,500	0.0179	20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9,665,796	99.8384	112,500	0.1612	200	0.0004
6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715,796	99.9101	62,500	0.0895	200	0.0004
8	关于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9,716,796	99.9115	61,500	0.0881	200	0.000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 5、7、8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 1、2、3、4、6 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 5、6、8 对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李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1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63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4,317,8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4,317,8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75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75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Yaolin Wang(王耀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267,389	99.9784	50,500	0.02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267,389	99.9784	50,500	0.02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267,389	99.9784	50,500	0.021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267,389	99.9784	50,500	0.021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267,389	99.9784	50,500	0.021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317,389	99.9997	500	0.00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267,389	99.9784	50,500	0.021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267,389	99.9784	50,500	0.021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939,401	99.9986	500	0.001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议案 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还听取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张云帆 李嘉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退市紫晶 公告编号:2023-074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6 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 2023 年 6 月 8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88086

2、证券简称:退市紫晶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2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2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已经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可以在退市整理期继续交易本公司股票。投资者尚未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 参与科创板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第 6.1.2 条科创板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 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 在退市整理期前 10 个交易日内每 5 个交易日发布 1 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 5 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 1 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7.10 条的相关规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3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末期现金红利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27 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27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84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每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27 元;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84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1,804,436,23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513,314,385 股,即以 31,291,121,85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2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36,130,903.08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